

弘揚中華文化電影製作資助計劃 (「中華文化計劃」)

申請指引(「指引」)

1. 目的及定義

- 1.1 本指引旨在向申請人提供有關下列事宜的資料：根據「中華文化計劃」提交政府資助申請(「申請」)，以便執行、製作、完成、交付、發行、放映和使用一部劇情／動畫長片。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對「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詮釋均不受本指引的影響或限制。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免責聲明。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指引內的專有詞語和表述具有申請表格內的涵義。
- 1.3 申請表格內的「闡釋」亦適用於本指引。

2. 背景

- 2.1 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最初於 1999 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成立，以支持有助本地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自 2005 年起，連同 2024 年約 14 億元的注資，政府合共向「基金」注資約 29 億元。
- 2.2 中華文化擁有悠久的歷史和深厚的內涵，是世界上獨特且豐富的文化之一，而電影作為一種跨越國界的藝術形式，有着廣泛的影響力。2025 年 2 月 28 日，政府在「基金」下推出「弘揚中華文化電影製作資助計劃」。
- 2.3 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秘書處負責管理「基金」。在考慮電影局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
- 2.4 本指引適用於「中華文化計劃」下的政府資助申請。申請人如欲申請「中華文化計劃」以外的其他「基金」計劃，相關指引可在電影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

3. 「中華文化計劃」的目標

計劃透過電影的力量，加強宣揚中華文化的魅力和多樣性，將這些優秀的文化元素展現給全球觀眾。為配合這項工作，「中華文化計劃」旨在為香港電影製作提供政府資助，鼓勵香港導演發揮創意，以中華文化為題材製作電影，從而深化公眾對中國歷史文化及國情的認識。

4. 申請資格

- 4.1 申請須符合第 4 段載述的所有規定(「申請資格」)，電影局及政府方會考慮有關申請。電影局秘書處(「秘書處」)對處理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和執行權。
- 4.2 申請人
 - 4.2.1 申請人須為一家電影製作公司，而該公司屬於(i)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第 622 章第 2 條所指《前身條例》成立和註冊的香港公司；或(ii)根據第 622 章第 2 條所指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4.2.2 監製和導演必須遵守下列：

- (a) 在「中華文化計劃」下，一名監製只可擔任最多兩部正在申請的電影計劃的監製崗位。
- (b) 在「中華文化計劃」下，一名導演只可擔任最多一部正在申請的電影計劃的導演崗位。

4.2.3 申請人必須從未就執行、製作、完成及／或交付該電影計劃中獲得或申請政府的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任何其他形式)。

4.2.4 如該電影計劃的任何部分曾獲得或申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貸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時通知政府。政府會考慮該電影計劃是否仍符合資格申請「中華文化計劃」的政府資助。

4.3 電影計劃

4.3.1 擬拍攝電影必須為一部劇情電影長片或動畫電影長片，在製作、完成和交付方面至少可在香港可供戲院作商業放映。申請人必須連同申請表格遞交擬拍攝電影的完整劇本的認證副本，以示擬拍攝電影將據此劇本製作。

4.3.2 擬拍攝電影的片長須為至少八十(80)分鐘。

- 4.3.3 (a) 擬拍攝電影須證明是商業上可行，以及有利於傳承中國文化的精髓。申請人必須提交令政府滿意的證明文件，例如擬拍攝電影如何實行以達到「弘揚中華文化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目標的概述及所有有關約方(包括申請人)簽訂的融資協議或融資意向書，以證明其已就電影計劃取得非政府提供的融資，而該非政府提供的融資必須相等於申請表格內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及建議政府融資金額的差額；及
- (b) 如電影計劃牽涉到中華文化、歷史或典故等的內容，申請人需要向第三方的學術或文化專家顧問諮詢專業意見，並需提交顧問的簡介和專業資格證明。

4.3.4 電影計劃的監製必須：

- (a) 在過去二十(20)年有最少一(1)部其監製或導演的劇情電影長片或動畫電影長片已經在香港或內地電影院公開上映；或
- (b) 於過去曾至少有一部其監製或導演的劇情電影長片或動畫電影長片獲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或「最佳導演」提名。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8.1(a)項提供已上映電影的詳情。

4.3.5 電影計劃的導演必須：

- (a)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在獲批申請時的過去十(10)年內至少有兩(2)部其執導的劇情電影長片或動畫電影長片已經在香港或內地電影院公開上映。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8.1(b)項提供已上映電影的詳情。

- 4.3.6 申請人須承諾，在下列兩(2)個類別中，最少有兩(2)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a) 主角／主要男女聲演；
 - (b) 配角／男女配聲音演員。
- 4.3.7 申請人須承諾，在下列至少三(3)個崗位中，將有至少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監製、編劇、攝影、動作設計、美術指導、服裝造型、剪接、原創電影音樂、原創電影歌曲、音響效果及視覺效果（若同一個崗位多於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亦只會計算其中一位）。
- 4.3.8 申請人須承諾，該電影計劃必須有最少 30%的線下支出為香港開支。
- 4.3.9 除非獲得政府批准，否則電影計劃的授權費用（包括電影計劃的原創作品／真實人物故事（如適用）、音樂、影像及任何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費用）不得超過實際電影製作成本的 10%。
- 4.3.10 申請人必須在向政府提交的申請表格附錄丙所載「披露機密資料授權書」簽署，以便政府將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擬拍攝電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綱和劇本；以及所需文件）披露予相關人士以評核申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電影局邀請參與評核程序的電影製作、融資、發行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的電影業界顧問團（「業界顧問」）、由電影局指派負責管理「中華文化計劃」的任何委員會、電影局、秘書處，以及參與評核程序的其他政府代表。
- 4.3.11 同一個電影計劃不可獲得多於一(1)個資助或融資計劃的財政資助。為符合申請「中華文化計劃」，電影計劃必須從未獲得或成功申請「基金」現存的任何一(1)個財政資助。為免存疑——
- (a) 申請人如已申請「基金」現存的任何一(1)個資助計劃，可撤回該資助計劃的申請，而改為申請「中華文化計劃」；以及
 - (b) 除非已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政府撤回「中華文化計劃」申請，否則申請人在提交「中華文化計劃」申請後，不得參與「基金」下的其他資助計劃的申請、或任何其他政府資金／財政資助，以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電影計劃。
- 4.3.12 在尚未簽立「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前，不應展開擬拍攝電影任何部分的主體拍攝工作。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申請是否或將會獲批，政府將不會就申請人的申請或關於擬拍攝電影負責任何費用或開支。
- 4.3.13 在接獲政府正式通知申請結果之前，不得與任何銷售代理及發行代理簽訂任何銷售協議。
- 4.3.14 若電影計劃曾申請「基金」下的劇本孵化計劃（「劇本計劃」），該作品從劇本計劃資助中獲得的資助金額（如有）會從「中華文化計劃」獲得的政府資助／財政支持金額中扣除。
- 4.3.15 除非獲政府批准，拍攝語言為中文。

4.4 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以用作證明的所有資料和所需文件，一併向政府提交。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中的「申請人提交文件清單」。

5. 政府資助金額

- 5.1 在「中華文化計劃」下，政府會根據本指引、申請表格、第 14 段所述的要約信（「要約信」）及「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每項獲批電影計劃提供最多港幣壹仟萬元（HK\$10,000,000）作為政府資助。
- 5.2 為免存疑，實際的政府資助金額會視乎政府批准的審計報表內獲批電影計劃的實際製作費用而定。如獲批電影計劃的最終製作費用少於政府資助金額，成功申請人須全權負責向政府即時退還餘額。
- 5.3 如製作預算超出政府資助，成功申請人有義務取得非政府財政資助，而數額相等於獲批電影計劃的獲批製作預算與政府資助金額的差額。成功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而引致的任何差額或赤字，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為有關差額或赤字承擔責任。
- 5.4 成功申請人如獲得任何現金贊助，以執行、製作、完成及／或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向政府提交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費用審計報表之前，通知政府在製作預算中會使用有關現金贊助的項目。
- 5.5 如獲批電影計劃在任何時間有未能符合本指引第 4 段所列任何規定的情況，以及有未能符合要約信及「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所列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政府將會保留撤回要約信和終止「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權利，而成功申請人須償還／交還全數或任何部分的政府資助金額。
- 5.6 政府不會擁有已完成電影的任何版權。

6. 申請日期

「中華文化計劃」在格林威治時間(GMT+8)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下午 6 時正或之前接受申請。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人須填妥「中華文化計劃」的申請表格(FDF - 中華文化計劃申請表格(2025 年 3 月版本))。申請表格可在電影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
- 7.2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本和英文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及提交中文本或英文本。如中文本與英文本有牴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 7.3 有關申請無須繳費。
- 7.4 所有金額須一律以港元為貨幣計算單位。
- 7.5 申請人須向政府(註明由文創產業專員轉交政府，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提交一(1)份已填妥的完整申請表格，以及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要

求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此外，申請人亦須簽署申請表格附錄丙所載的「披露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書」，以及同意向政府和秘書處授予複製權，以披露和複印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擬拍攝電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綱和劇本；以及其他所需文件)供相關人士評核申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電影局邀請參與評核程序的電影製作、融資、發行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的電影業界顧問團(「業界顧問」)、由電影局指派負責管理「中華文化計劃」的任何委員會、電影局、秘書處，以及參與評核程序的其他政府代表。

8. 資料

- 8.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如需就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要求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包括擬拍攝電影的中英文名稱、製作預算、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等)作出任何更改，須事先經秘書處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 8.2 申請人亦須向政府或秘書處提供政府或秘書處為處理申請而不時要求的一切補充說明、資料及文件。

9. 撤回申請

在簽署「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前，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經秘書處向政府撤回申請。

10. 認收通知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本指引和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和文件後，政府會在十(10)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倘若申請資料不全或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和計劃宗旨，秘書處保留不認收該項申請的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

11. 評核

- 11.1 所有已收到的申請將交由秘書處進行初步甄選，完全符合資格的申請將轉交由電影局邀請參與評核程序的「業界顧問」、由電影局指派負責管理「中華文化計劃」的任何委員會、電影局及秘書處作評核。
- 11.2 評核將根據申請人提交電影計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劇本質素」、「推廣中華文化」、「製作預算」、「市場潛力」及「製作團隊執行能力」，評估電影計劃是否符合第 3 段所列的目標進行。在評核時，由電影局邀請參與評核程序的「業界顧問」、由電影局指派負責管理「中華文化計劃」的任何委員會、電影局及秘書處須分別向政府提出建議和項目能否符合計劃的宗旨，以供考慮。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政府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批准或拒絕申請，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
- 11.3 即使本指引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拒絕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或撤銷批准該申請，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拒絕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或撤銷批准該申請。

12. 決定通知

政府就申請作出決定後，秘書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政府是否批准其申請。如申請獲批，成功申請人會獲發要約信。如申請被拒，申請人會獲發申請拒絕通知信。有關決定為最終和絕對的決定，不設申請人上訴程序。

13. 發還資料

申請表格及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和所需文件會由政府及秘書處保留，以作存檔及審計用途，不會發還申請人。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複製，以作記錄。

14. 要約信及保留條文

14.1 按照第 12 段發出的要約信會列明建議的政府資助金額，以及擬議政府資助金額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14.2 成功申請人如接納按照要約信所列一般條款及條件訂出的擬議政府資助金額，必須在要約信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要約信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前，可隨時撤回其要約。如政府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擬議政府資助金額的要約應被視為已撤回。

14.3 在申請獲批後，任何要求提高政府資助金額的申請概不受理。

14.4 一俟政府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在已符合要約信所列條件的情況下，政府便會擬備「中華文化計劃」協議，以供簽訂。儘管成功申請人已簽署和交回要約信，除非及直至協議各方已妥為簽訂「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政府既無義務亦無責任支付任何政府資助或任何形式的財政資助，亦無須對成功申請人或其他任何一方在任何方面負上法律責任。

14.5 在政府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後四(4)個月內，或政府另行批准的期限內，如成功申請人未能簽署「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政府資助要約會失效。

14.6 本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協議各方已妥為簽訂「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政府及成功申請人或其他任何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5. 要約條件

15.1 轉移獲批電影計劃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成功申請人須通過政府擬備的轉讓契據把獲批電影計劃的一切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予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新公司(「製作公司」)，以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

15.2 註冊成立製作公司

15.2.1 成功申請人須按政府在要約信中規定的時限內，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促使註冊成立一間製作公司。該公司須簽立「中華文化計劃」協議，並按照「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條款承擔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以及

15.2.2 製作公司的股東和董事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政府將要求製作公司的擬議股東和公司董事按申請表格附錄丁-1(如屬個人)或申請表格附錄丁-2(如屬法團)所列格式，向政府提交法定聲明。

15.3 「中華文化計劃」協議

15.3.1 「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將由政府擬備和批核，協議各方於「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簽立後均受法律約束。「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將載有政府資助的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本指引所述事項，以及因應需要作出的擴展或修訂事項。此外，「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會清楚列明政府、製作公司和所有電影融資者(如有)之間的關係、各自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以及政府在資助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上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中華文化計劃」協議中訂明的政府資助金額。

15.3.2 倘本指引和「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有牴觸或不一致之處，以後者為準。

15.4 發放政府資助

一俟政府收到製作公司簽妥的轉讓契據和「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在製作公司已符合「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政府將向製作公司發放最多港幣壹仟萬元(HK\$10,000,000)政府資助(如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或最終審計總製作費少於港幣壹仟萬元，政府將按該計劃的製作預算金額及最終審計總製作費提供資助)，而餘下的政府資助將按照「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分四期發放，詳情以「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第一期：成功申請人與政府簽訂電影製作融資協議後，發放政府資助的 40%。

第二期：政府確認獲批電影計劃開始主要拍攝後，發放政府資助的 40%。

第三期：政府以書面通知接受獲批電影計劃最終剪輯版本後，發放政府資助的 10%。

第四期：政府以書面通知接受獲批電影計劃交付物料及審計報告後，發放政府資助的 10%。

15.5 帳務

15.5.1 為達至有效監管，製作公司須開設獨立的製作帳戶(「製作帳戶」)以收取政府資助。

15.5.2 製作帳戶須為獨立銀行帳戶，用於支付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所招致的開支。政府資助和獲批電影計劃的其他電影融資者(如有)投入的所有款項須存入製作帳戶。製作帳戶內的所有款項只可按照「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獲批電影計劃的獲批製作預算)使用。所有利息須存放在製作帳戶，製作公司不得把有關款項用於執行／製作獲批電影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當政府、審計署署長或他們授權的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時，製作帳戶的所有記錄須接受查核。

15.5.3 除了要求製作公司聘用與獲批電影計劃無關連的核數師就獲批電影計劃進行審計外，倘政府認為有需要，亦可聘用獨立核數師就獲批電影計劃進行獨立審計。製作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取得、複製、查核和審查所有有關獲批電影計劃的帳簿和記錄及其他文件和材料，並全面配合獨立核數師進行獨立審計。

15.5.4 倘成功申請人未有遵守第 15.5.1 或 15.5.2 段載述的任何規定，政府

保留權利，可就與此有關或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製作公司提出申索。

- 15.5.5** 所有開支項目均須有正式收據及／或發票(已結算項目的收據和發票及未結算項目的發票)作為證明。在可行的情況下，正式收據及／或發票須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已採購物品及／或服務及／或設備的金額、數量和購買日期，以及該等物品及／或服務及／或設備供應商(即收款人)的全名和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每張列明付款方法的正式收據及／或發票須經獲製作公司授權的人士(該人士負責有關物品及／或服務及／或設備的採購工作或獲批電影計劃的成本控制措施)核證為真實正確。倘製作公司無法向政府提交正式收據及／或發票，須提供令政府信納的書面解釋。政府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有關解釋是否合理。

15.6 批准及文件

- 15.6.1** 每名申請人須按申請表格列明的規定，向政府提交就電影計劃與其他各方簽訂的每份協議及／或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5.6.2**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就有關執行、製作、完成、交付、發行、放映和利用獲批電影計劃、擬拍攝電影和已完成電影的一系列事項，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有關事項包括：
- (a) 融資及共同融資安排(包括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其他電影融資者、財務計劃、銷售預算和現金流量表)；
 - (b) 銷售代理和香港發行商的身分；以及
 - (c) 保險單。

有關事項的完整清單載列於要約信和「中華文化計劃」協議。

15.7 視察探訪

在「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有效期內，政府和秘書處可於任何時間不時進行探訪，以視察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情況(例如：獲批電影計劃的前期製作、主體拍攝和後期製作)。當政府提出此等要求時，製作公司必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供政府和秘書處進行視察探訪。

15.8 最終剪輯版本

- 15.8.1** 在完成獲批電影計劃的後期製作後，製作公司必須向政府提交劇本的最終版本和安排放映最終剪輯版本，以供政府和秘書處觀看和批准。除非獲政府另行批准，否則製作公司不得在政府批准最終剪輯版本前，展開任何推廣活動(包括參與本地及／或海外電影節)及／或放映。
- 15.8.2** 為了獲批電影計劃能符合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規定；取得《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下在香港公開上映的證明書；及／或遵照有關獲批電影計劃的任何保證、陳述或其他合約上的規程；及／或符合政府收到的任何法律意見，政府或會要求對最終剪輯版本作出更改，製作公司須作出一切有關更改。

15.9 鳴謝

15.9.1 文創產業發展處和「基金」的標誌必須在已完成電影的片頭及片尾鳴謝字幕和所有廣告燈箱材料中顯示，並須符合「中華文化計劃」協議中訂明的片頭及片尾鳴謝字幕規定。此外，政府將要求在已完成電影的片頭及片尾鳴謝字幕中為政府指定數目的額外人員設片頭及片尾鳴謝字幕表。片頭及片尾鳴謝字幕的格式和設計由政府決定。倘未獲政府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任何材料中展示文創產業發展處和「基金」的標誌。

15.9.2 政府亦有絕對權批准獲批電影計劃和已完成電影的所有其他鳴謝字幕。

15.9.3 倘成功申請人或製作公司以任何方式鳴謝獲批電影計劃的融資者，必須同時鳴謝政府為獲批電影提供資助。

15.10 在戲院放映

有關電影須在簽立「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後三十六(36)個月內，在香港的戲院放映。

15.11 已授予的權利

政府和電影局有權使用申請表格內附錄甲第 6.7 欄「電影計劃」和「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所列的交付材料作宣傳及內部用途，以及把任何交付材料儲存於政府的資料庫，而無須再提及任何一方或取得任何一方同意。

15.12 其他責任

15.12.1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確保其個人、其各自的僱員、其代理人、其承辦商和分判商，以及所有其各自僱用及聘用去履行交易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之責任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以及不得從事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下屬於非法或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政府合理地認為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15.12.2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各自在進行採購時，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須行使其各自的權利以取消投標者的資格／終止採購合約：

- (a) 投標者／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地認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地認為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採購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5.13 停止提供政府資助

15.13.1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保留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一份交易文件的權利，並即時停止發放進一步政府資助：

- (a) 成功申請人或製作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政府合理地認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政府合理地認為讓成功申請人或製作公司或繼續履行交易文件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或
- (d) 如有任何失責的情況，而獲資助的成功申請人及／或製作公司在交易文件的指定限期內無法或未能加以糾正。

政府不對成功申請人及／或製作公司由於終止或與終止相關的全部或任何一份交易文件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負債、虧損(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收益、利潤、業務、合約或預計儲蓄的任何虧損)、損害(包括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開支或費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承擔責任。

15.13.2 「中華文化計劃」協議會列明「失責情況」。該等情況包括製作公司違反「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無力償債；未能符合提供政府資助的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工作；以及未能為擬拍攝電影取得《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下在香港公開上映的證明書。

15.13.3 倘政府因失責事件而終止「中華文化計劃」協議，製作公司須立即按照「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把已發放予製作公司的全數政府資助，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和利息退還給政府(不論製作公司是否已使用政府資助)。

16. 提交費用報告

16.1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則製作公司在政府就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擬拍攝電影和獲批電影計劃所涉的開支而合理要求資料時，須向政府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按下列方式提交三(3)份書面費用報告：

- (a) 前期製作完成日期後三十(30)天內提交有關前期製作的費用報告；
- (b) 主體拍攝完成日期後三十(30)天內提交有關主體拍攝的費用報告；以及
- (c) 後期製作完成日期後三十(30)天內提交有關後期製作的費用報告。

16.2 製作公司須確保費用報告是以政府接納的格式擬備，並載有自上一份費用報告以來的變動說明、對每個費用類別內偏離獲批製作預算的情況的詳盡解釋，以及融資及開支表(包括但不限於捐贈及贊助表)。製作公司須提交費用報告供政府批核。

16.3 製作公司須提交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擬拍攝電影和獲批電影計劃的時間表供政府批核，並須遵從已獲政府批准的時間表和政府就時間表可能要求或批准作出的任何修訂。此外，製作公司須按政府要求的方式向政府提交擬拍攝電影的主體拍攝期間的拍攝日程表和每日報告。

17. 會計帳簿及紀錄

17.1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交其就獲批電影計劃合理要求的資料，包括：有關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擬拍攝電影和獲批電影計劃的書面費用報告，以作

第 17.1 段所載用途；擬拍攝電影的拍攝時間表大綱；以及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時間表，以及其他資料。

17.2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保存有關獲批電影計劃所有收入、支出和負債的完整和準確帳簿及記錄。政府及任何獲政府授權的人員在任何時候均可查核和複製有關帳簿及記錄。

17.3 電影在香港戲院上映日期後三(3)個月內，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交獲批電影計劃製作費用的最終審計報表，該報表須按照政府可能指明的規定經一名核數師妥為審核和核證無誤。

18. 處理資料

18.1 當局(在第 18 段指整個政府或任何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電影局(包括秘書處、由電影局邀請評審申請的任何人士，以及由電影局指派管理「中華文化計劃」的任何委員會))致力確保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在申請中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在申請中填報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核實申請；
- (b) 發放政府資助和任何退款事宜；
- (c) 「中華文化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根據「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監察「中華文化計劃」協議的履行及送交政府的所有文件；
- (f) 根據任何法例、仲裁或法院命令而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規定；
- (g) 統計及研究；以及
- (h) 與上述任何項目直接相關、引起或附帶的任何其他用途。

18.2 申請和「中華文化計劃」協議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述各方透露這些資料，以作第 18.1 項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參與「中華文化計劃」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在符合(d)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為了提高「中華文化計劃」工作的透明度，即使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亦視作已同意政府披露申請人的名稱、電影計劃名稱、電影計劃的監製、導演及編劇的名字、及所申請的撥款金額，以讓公眾知悉；及
- (d) 公眾人士(有關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的公司董事、銷售代理和香港發行商的姓名／名稱；電影計劃名稱；電影計劃和獲批電影計劃的監製及導演的姓名；以及電影計劃和獲批電影計劃的演職員的姓名)；及
- (e)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18.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取得申請人的相關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分。

18.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在申請內填報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18.5 當局須根據政府既定資訊保安要求，安全地持有個人資料。當局將採取切實可

行的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18.6 當局不會把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用於未於上述第 11.1 項指明的任何其他用途，亦會根據收集資料的目的及相關法定條文，按需要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保存一段合理時間。在那之後，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18.7 如欲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和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資訊，可聯絡下述人士：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西翼 21 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政府將按照《私隱條例》，就查閱或改正任何個人資料和提供資料徵收費用。

19. 查詢

有關「中華文化計劃」的查詢，可聯絡秘書處：

地址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號碼	:	+852 2594 5846
電郵地址	:	info@fdc.gov.hk
網頁	:	www.fdc.gov.hk

20. 語言

本指引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倘本指引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六月